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1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吳宗翰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誣告案件（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10號），
聲請抄錄卷證，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吳宗翰（下稱聲請人）聲請付
與電子卷證光碟以代替卷證影本，範圍如下：警詢卷全部、
檢察官偵查卷全部、地院卷全部、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及
審理中全部錄影光碟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2項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
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
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
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
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此規定依同
法第38條、第271條之1第2項、第429條之1第3項，於被告或
自訴人之代理人、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聲請再審
人及其代理人，皆準用之。依上開等規定可知，審判中得檢
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聲請權人，應僅限於
辯護人、被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自訴之代理
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判決確定後，被告則須係為聲請
再審之理由，始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規定，請求預納費
用付與卷證資料。。

三、經查，聲請人固聲請付與上開等卷證之電子卷證光碟等語，
惟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10號被告誣告案件，業經本院於民
國113年5月30日判決在案且已確定，聲請人於113年12月9日

01 具狀聲請，本案已非屬本院繫屬案件「審判中」之聲請，且
02 聲請意旨並未見被告敘明其他依法可聲請之原因，被告亦自
03 陳係為留底確認用，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參，自非
04 屬前揭所述得請求檢閱卷宗、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之
05 情形，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向本院聲請付與上開卷證電子
06 卷證光碟以替代卷證影本，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葉俊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